

证券代码：874067

证券简称：泰和兴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毕景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于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董事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应董事的聘任、提名及选举，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提名毕景中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毕景中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7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）；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）；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2012 年 2 月至今）；现就职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事业群（副群主/战略大客户部总经理）；烟台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4日